

中泰证券

关于湖北中科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见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作为湖北中科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工作，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到律师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ST 中科云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到律师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挂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到律师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不符合前述规则之规定。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于会议召开前提醒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公司没有聘请到见证律师，无法出具法律意见书。主办券

商已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将继续督促企业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泰证券

2021 年 5 月 13 日